

##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1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 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由于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下简称“201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的实施，公司将对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 1、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由不低于 11.80 元/股调整为不低于 6.91 元/股；
- 2、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由不超过 8,475 万股（含 8,475 万股）调整为不超过 14,472 万股（含 14,472 万股）。

###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概述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含 10 名）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8,475 万股（含 8,475 万股）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 11.8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000 万元（含 100,000 万元）。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 二、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及实施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8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具体内容为：以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总股本 80,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50 元（含税），共分配 4,000 万元；同时，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2 股，共计送红股 16,000 万股；以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80,00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共计转增股本 40,000 万股。本次送股、转增后公司股本变更为 136,000 万股。

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5 年 9 月 25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5 年 9 月 28 日，上述权益分配方案已于 2015 年 9 月 28 日实施完毕。详见 2015 年 9 月 21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1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调整情况

鉴于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原则及上述权益分派情况，现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作如下调整：

#### 1、发行价格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由不低于 11.80 元/股调整为不低于 6.91 元/股，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调整前的发行价格-每股现金红利) ÷ (1+总股本变动比例)=(11.80 元/股-0.05 元/股) ÷ (1+70%)=6.91 元/股

#### 2、发行数量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由不超过 8,475 万股（含 8,475 万股）股票调整为不超过 14,472 万股（含 14,472 万股）股票，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调整后的发行数量上限=募集资金总额 ÷ 调整后的发行价格=100,000 万元 ÷ 6.91 元/股=14,472 万股

若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再次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规定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

特此公告。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四日